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医保〔2020〕128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印发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医保扶贫 百日巩固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医保扶贫百日巩固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徐梅玲

联系电话：0871—63886067



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医保扶贫 百日巩固行动方案

为巩固医保扶贫百日总攻、百日提升行动成果，确保高质量完成好医保扶贫目标任务，按照《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巩固行动方案》（云开组〔2020〕22号）要求，结合《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医保扶贫“总攻战”工作方案》（云医保〔2020〕30号），立足我省医保扶贫工作实际，从2020年10月1日—2021年1月31日，在全省接力开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医保扶贫百日巩固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结果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保持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攻坚态势，聚焦持续巩固医保扶贫成果，坚决做到“四个清楚”“五个落实”“五个到位”，慎终如始、真抓实干，全面补齐短板弱项、全面整改存在问题、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保持医保扶贫政策连续稳定，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明显降低。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加强医保扶贫组织领导。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打赢脱贫攻坚战面临的困难挑战，正确认识当前我省仍是全国医保扶贫目标人群数量最多、任务最艰巨、脱贫难度最大的主战场这一形势，始终把医保扶贫作为医疗保障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压实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局长负责制，保持医保扶贫工作力量只增不减，持续强化巩固上下联通，左右衔接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及时部署，任务及时落实，问题及时解决，目标及时达成。【(省医保局局内分工，下同)牵头部门：局脱贫办，责任人：姜明，责任领导：黄宏伟】

(二)持续做好贫困人口参保工作。各统筹区要做好2021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缴费工作，严格按照每人每年180元的标准定额资助落实贫困人口参保缴费，既要防止补助不到位，增加贫困人口缴费负担，影响参保，又要防止自行加码，增加医疗救助和财政支出压力，甚至出现“参保不缴费”的过度保障问题。要继续巩固贫困人口动态参保工作机制，每周不少于一次与扶贫部门定时对口进行数据交换比对，做实动态识别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户新生儿参保管理工作，确保新增一人、标识一人、参保一人。要加强与税务、财政等部门协调沟通，尽可能缩短贫困人口缴费信息交换周期，实现及时缴费、及时标识、及时保障，防止出现贫困户已缴费但缴费信息交换滞后

导致参保标识不及时、待遇保障不兑现问题。要加大贫困边缘户参保管理力度，对扶贫部门纳入监测的贫困边缘户，准确做好标识，积极动员参保，做到应保尽保。（牵头部门：规划财务和法规处，责任人：包崇金，责任领导：王艳君）

（三）持续落实贫困人口待遇保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准确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落实贫困人口医保待遇，既不拔高标准，层层加码过度保障，也不降低标准，影响脱贫质量。要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各自功能定位，统筹用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资金，总体上提高医保扶贫综合保障资金效益，通过加强制度衔接，促进保障资金提质增效。（牵头部门：待遇保障处，责任人：姜明，责任领导：高志学）

（四）持续强化慢病贫困人口服务。各统筹区要按照“放管服”工作要求，优化经办流程，提升经办效率，持续巩固贫困人口慢病卡及时办理和规范服务工作机制。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沟通协调，对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基本公卫管理的糖尿病、高血压、重性精神病、肺结核，通过部门间数据比对，实行分类管理，符合办理慢病卡条件的贫困人口及时完成办理和标识，对达不到办理条件的，纳入用药保障范围并做好标识，及时兑现待遇，并将办理情况正式反馈卫生健康部门，做到账账相符。要强化慢病

卡办理监管，防止放而不管，每月应对新办理慢病卡贫困人口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随机抽审，对不按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疾病诊断规范（指南）、不按慢病卡办理规定流程要求，开具慢病“人情”诊断证明、办理慢病“人情”卡的医疗机构、医务工作者、医保经办人员，一经查实，要依规严肃处理，涉及欺诈骗保的要依法追究，涉及犯罪的要依法依规移交司法部门。（牵头部门：省医保中心，责任人：王天龙，责任领导：王艳君）

（五）持续优化贫困人口医保经办服务。各统筹区在做实县域内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省域内“一站式”结算率，做实转诊转院备案，落实逐级转诊转院制度。要遵循医疗规律，充分尊重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在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的判断，对无具体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所导致的审核争议，要建立平等沟通协商、第三方评判机制，并完整保留痕迹资料，防止审核人员不按程序和标准任意扣拨医疗机构费用、口头通知医疗机构将未规范转诊转院的贫困人口勾选为急危重症等不规范行为发生。要按照《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医疗收费的通知》（云卫医发〔2020〕38号）要求，按年度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在一级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三级医疗机构住院医保报销范围外的医疗费用，分别不得超出医疗总费用的 1%、2%、3%”规定，避免简单按单人单次进行审核扣款。（牵头部门：

省异地结算中心，责任人：王艳霞，责任领导：王艳君）

（六）持续加强医保扶贫基金监管。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着力整治个别定点医疗机构要求贫困人口住院期间门诊缴费和院外购买药品、耗材问题，坚决杜绝院外购药等转嫁医疗费用行为加重贫困人口医疗负担。要持续做好贫困人口医疗服务行为监控、测算和跟踪督促，严格控制贫困地区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严肃查处过度医疗、分解住院、重复住院、多记药品诊疗费等行为，做到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审核、监管全覆盖，防止不规范诊疗行为加重贫困人口就医负担。（牵头部门：基金监管处，责任人：李勇龙，责任领导：高志学）

（七）持续开展挂牌督战行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在脱贫攻坚百日巩固期间，要保持挂牌督战力度不降、次数不减，采取实地督战、医保扶贫调度系统远程督战、电话督战等相结合的方式，锁定目标任务，倒排工期、攻坚克难，啃下最后的“硬骨头”，确保全面完成医保扶贫目标任务。要聚焦慢病卡办理、新生儿参保、政策宣传中存在的问题，按月形成高质量报告，列出问题清单和解决时限，一件一件紧盯整改到位。要做到真“督”实“战”，以“战”促“进”，对查找出的问题，要沉到一线，与当地同志一起深挖问题产生根源，共同研究解决措施，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隐患不解决不消号。要坚决防止浮于表面、发号施令，只督不战，杜绝将基层提出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当作发现问题，

要求基层整改的情况。（牵头部门：待遇保障处，责任人：姜明，责任领导：高志学）

（八）持续完成问题清查整改。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紧盯脱贫攻坚以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巡视“回头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十监察室、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调研、成效考核、督查检查等方面反馈问题，逐项查找漏项弱项，深入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持续巩固问题整改成果，同时，举一反三，健全完善问题查改长效机制，确保问题整改不留盲区死角。要进一步聚焦基本医疗有保障目标标准，对照医保扶贫实施以来省级及以上出台的政策规定，全面排查因疫情灾情影响贫困退出质量问题，确保医疗保障方面存量问题得到全面整改，增量问题及时解决。（牵头部门：待遇保障处，责任人：姜明，责任领导：高志学）

（九）持续宣传医保扶贫政策。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继续加大医保扶贫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多形式、多渠道，深入到群众中，深入到田间地头，对参保、门诊住院报销、“一站式”结算、慢病管理及慢病卡办理等重点工作再梳理、再细化、再宣传、再落实，确保所有医保扶贫政策精确到户精准到人，并在普查考核时能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反映出来。各统筹区要根据省医保局设计下发的宣传海报模板，按需完成海报的制作，借助乡镇、村委和驻村队员力量，发放到每个贫困户家并张贴悬挂，进一步深入宣传医保扶贫政策，确保每个贫困人口都知晓医保扶贫政策。（牵

头部门：办公室，责任人：刘华勋，责任领导：王艳君）

（十）持续讲好医保扶贫故事。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经验总结，在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同时，对涌现出的基层干部帮扶事迹、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医保脱贫感人故事，统筹做好医保扶贫成效宣传，讲好医保扶贫故事，弘扬医保干部攻坚克难的时代精神，向社会传递正能量。（牵头部门：办公室，责任人：刘华勋，责任领导：王艳君）

（十一）积极做好“十四五”医保扶贫规划和2021年计划。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聚焦巩固医保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健康优先、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公平公正原则，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落实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任务，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目标，有效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牵头部门：待遇保障处，责任人：姜明，责任领导：高志学）

（十二）加强对百日巩固行动的组织保障和纪律监督。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积极发挥党组织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医保扶贫百日巩固行动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教育督促党员领导干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靠前指挥，勇于查找问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狠抓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持续加大对保尽保、挂牌督战、待遇保障、经办服务、问题整改

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执纪问责力度，认真开展明察暗访和监督检查，坚决整治各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对拖沓敷衍、弄虚作假、瞒上欺下特别是隐瞒不报等行为严查快处，防止因思想松劲懈怠、工作不严不实、推诿扯皮等原因影响百日巩固行动成效。

【牵头部门：局机关党委（人事处）、局机关纪委，责任人：王胜平、赵明哲，责任领导：王艳君】

三、工作要求

全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决战状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自觉把巩固脱贫攻坚医保扶贫成效的要求转化为刚性责任、具体措施，从横向纵向上找差距、强措施、补缺口，不断提升落实“基本医疗有保障”能力水平，持续强化作风建设。要高度警惕盲目乐观、麻痹大意的思想，坚决防止工作重心转移、投入力度下降、干部精力分散和松劲懈怠的不利情况，全面纠正发现问题视而不见、存在问题整而不改、整改情况抓而不实的问题，杜绝执行政策打折扣，存在困难问题不分析、不研究、不解决，只找客观原因不深挖主观问题，只说困难问题不提办法措施等松劲滑坡、消极负面现象。要落实医保扶贫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强化分析、适时督查、定期通报，确保医保扶贫步履不停、接续奋战，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各州、市要及时向省医保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其中，11月

15日前报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医保扶贫百日巩固行动启动情况，
2021年1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各地工作推进中遇到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